



教育导报

教育导报网

Education Guide

在这里,见证教育的无限可能.....

国内统一刊号: CN51-0052 邮发代号: 61-141 **第4期** 总第3532期



2021年1月9日 星期六 今日4版 四川省教育厅主管 四川教育报刊社主办



2020年12月26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 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12至14周岁未成年人故意杀 人等犯罪,将不再是刑事"免责人群"。"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 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 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 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同一个会议上,修订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 人犯罪法》(下称《预法》),条款由51条增加为68条,突出了"预 防为主 提前干预"。

降低刑责年龄能有效遏制低龄犯罪吗?如何预防孩子成 为"问题少年",还校园一个安全、清净之地?我们邀请成都市 武侯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丛林、成都市第五十二中学校长程 鹏强做解读。

殿,"矫治"才是目的

■ 记者 胡敏

降低刑责年龄可以增加"威慑力""强制性"

近年来,低龄恶性犯罪案件引 起人们关注。不满14岁不管犯多么 严重的罪也不能入刑,未成年人对 此有清醒的认识,甚至杀人后在班 级群发表"我虚岁14"等挑战刑法的 言论。公众对于"降低刑责年龄"的 呼声越来越高。如今,新修订的《刑 法》第十七条中明确规定:"已满十 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 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 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 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 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降低刑责年龄能有效遏制低龄 犯罪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 于全省率先建立未成年人检察机构, 该院副检察长丛林从事未成年人犯 罪检察工作十多年,他分析,降低刑 责年龄,一方面可以增加"威慑力",对 未成年人群体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 另一方面对于部分犯罪程度严重,经 最高检核准人刑的特殊未成年人,能 够让他们进入刑事司法程序,接受矫 正。同时,对于不入刑的未成年人也 需要通过有配套措施进行矫治教育。

新修订的《刑法》第十七条中还 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 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 专门矫治教育。"

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法》则进一步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应 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 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 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 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在这种背景下,成都市第五十 二中,一所成都市唯一的专门学校 (成都市工读学校转变为承担部分 矫治教育功能的专门学校)。校长 程鹏强介绍,以前,学生进入80年代 工读学校需要经过家长、恢复办学 时,学生入学由原学校、和家长提出 申请,经公安部门"三同意和教育局 批准,后改为学校、家长和学生"三 自愿",如果家长或者学生一方不同 意,那么这部分"问题孩子"就没人 管得了无法进入专门学校,就不能 得到教育矫治与帮助。按照新修订 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问题孩 子"进入专门学校有两个来源:可以 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决定对 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家长觉得无 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也可以自愿 申请。在自愿的基础上就大了强制 保护的力度,更有利于预防青少年 违法犯罪。

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进行分级 分类教育。程鹏强说,这也解决了 部分"问题孩子"无人管教的问 题,以前学校只能接收行为习惯不

根据《预法》,专门学校要对

好的学生,或者极少数轻微违法、 且无暴力倾向的学生,犯罪较为严 重的都不敢接,如今,有了分级分 类管理,这部分还构不成人刑但有 严重暴力倾向的学生就可以通过指 定的专门学校,或者在专门学校内

部设置单独的校区等方式进行闭环 管理。

有学者表明,未成年人犯罪不 能"一关了之",他们对社会、对 他人的偏激情绪、对世界的错误认 知如果不能化解和转化,依然会出 问题。这一点丛林非常赞同, "'入刑'只是手段,'矫治'才 是目的。"未成年人的未来还很 长,如何让他修正认知偏差、以后 不再犯罪,顺利地回归学校、回归

社会才是根本目的。

未成年人犯罪不能"一关了之"

让"问题孩子"受到适合的教 育,顺利升学、顺利融入社会也是专 门学校的办学目标。程鹏强说,专 门学校要给孩子提供两方面的教 育:一是通过心理关怀、专业陪伴等 方式转变孩子的思想和行为;二是, 给孩子提供义务教育阶段的知识和 技能,帮助孩子融入社会。"有了知 识和技能,孩子将来才能融入社会, 真正走人正轨。'

90%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都有家庭原因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来说,预防 永远需要走在矫治和处罚前面。

"虞犯少年"是日本"少年法"中 的一个名词。指的是现在没有违法 犯罪行为、但从其性格与环境及行 为发展趋势来看,将来可能违法犯 罪的少年。丛林认为,一些轻微违 法但又没上升到犯罪的就是需要重 点关注的"虞犯少年"。

新修订的《预法》,体现了防微 杜渐的思想。将吸烟、饮酒、旷课、 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等 不良行为有明确界定,并要求父母、 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干预。

丛林认为,预防未成年人犯 罪,父母是第一道防线,学校是第 二道防线,专门学校和司法机关是 第三道防线。"90%的未成年人犯 罪案件都有家庭原因。"丛林说, 家庭教育缺失或者家长的越界是未 成年人走向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之 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体现了 "国家监护"的理念,聚合各部 门、专门学校等力量,代替家长行 使一部分监护职能,同时指导家长 科学地教育孩子。

程鹏强说,家庭中没有温暖的, 或者没有让孩子感受到家的温暖, 孩子始终就想往外跑,他们。孩子 的价值观不稳定,,判断能力也有 限,特别是要生存,就容易受社会上 复杂的人、事、环境的不良影响,最 终成为"问题少年"。家长要重视和 孩子的沟通,对孩子提供心灵的成 长的引领、庇护与支持,。"家庭要让 孩子有归属感,学校只能管孩子几 年,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也是 终身的老师。"

专家支招

不让孩子成为"问题少年",学校、家庭可以这么做

如何不让孩子成为"问题少年",如 何营造安全、法治的校园环境,如何培 养孩子的法制意识,两位专家给老师和 家长支招。

1.不让孩子成为"问题少年",家长 可以怎么做?

丛林:家庭教育不要缺位,也不要 越界。很多"问题孩子"的产生是由于 缺爱,所以,家长教育孩子不只是"吃饱 穿暖",要履行好自己的教育职责,《未 成年人保护法》中有家庭教育内容的指 导,尤其要关注孩子的思想和行为习 惯。还有一些"问题孩子"的产生是由 于父母"越界"。所以,家长要把孩子当 作独立的个人,尊重孩子的想法和独立 的空间。爱不能多也不能少。

程鹏强:让孩子对家庭有归属感, 家长可以通过三种方式:学习科学的育 儿方式,注重言传身教;给孩子足够的 陪伴;和孩子一起成长,如果有可能,最

好有家庭共同阅读。

2.学校怎样营造一个安全、法治的 校园环境?

丛林:学校给孩子创造法治氛围。 学校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给学生做 出示范,营造公平、民主的氛围,给学生 表达和参与的机会,而不只是被动执行。

学校还有一个重要任务,加强德育 教育,对学生不良行为进行早期干预, 不要孤立、冷落这些孩子,积极了解原 因,联合家长及时解决。

程鹏强:教师不仅要教书,更要育 人。关于怎样预防学生成为问题孩子, 教师要特别关注自己学生与家长的关 系怎么样,跟观察家长与孩子的相处是 否和谐,善于发现孩子的异常表现,及 时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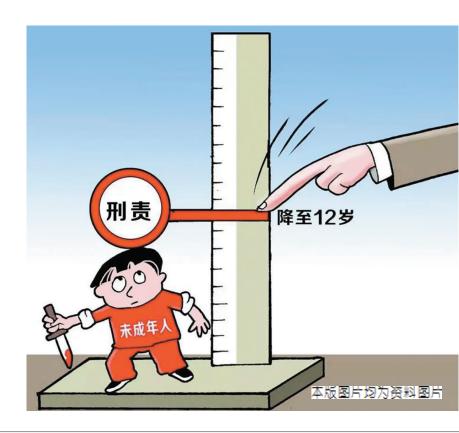
3.如何增强孩子的法律意识,让他 们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丛林: 幼儿园时期, 是孩子自我保

电话: 028-86110109

护、规则意识的形成期,教孩子哪些事不 能做,比如不和陌生人说话、不给陌生人 开门、不能闯红灯、打架等。 八九岁时, 可以给孩子讲什么是法律,以及日常行 为规范。到了小学高年级以后,就应该 让孩子接受普适性的法制教育,和孩子 一起读读《宪法》《民法》《刑法》中与未成 年人相关的段落,以及《未成年人保护 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内容。

家长还要警惕环境给孩子带来的 不安全因素。现在交友软件上的摇一 摇功能、陌生人好友,以及网吧、KTV 等场所,容易成为孩子"拉帮结派"的开 端,而孩子往往是一个人不容易做出格 的事,但是有了小团体就容易互相怂 恿。武侯区检察院正在谋划通过检察 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撬动各方力量, 共同针对上述情况进行治理。家长也 要给未成年人提个醒,不去相关场所、 不使用相关功能。



电子版: jydb.scedumedia.com 邮箱: jjzk-2@126.com 总编辑 屈辉 值班副总编 刘磊 责任编辑 张文博 美编 彭浩然